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3280號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繁璿（原名黃國炎）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繁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繁璿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